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8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管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教練之甄選及聘任事宜。

(二)關於教練成績考核事宜。

(三)關於教練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練違反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練初聘之審查事項時，其對象應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並採公開甄選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三、本會設置委員 7 人，由校長聘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

(二)家長(會)代表 1 人。

(三)體育專業人員代表 3 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本會於處理聘管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為當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

五、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練年終考核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審議教練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審查事項，依聘管辦法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

審議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議案時，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七、教練之成績考核，由教練評審委員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令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三款至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